臺北市政府公告

中華民國八十三年五月十七日
(83)府建三字第八三〇二七八六三號
附件如公告事項

主　旨：公告修正「台北市中興橋華中橋野生動物保護區」。

依　據：一、野生動物保育法施行細則。

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八十三年五月五日八十三農林字第三一一七一八六A號函。

公告事項：

公告修正「台北市中興橋華中橋野生動物保護區」面積增加爲約二百零三公頃，包括光復橋上游六〇〇公尺之華中河濱公園。範圍如附圖，並自即日起實施。

市長　黃大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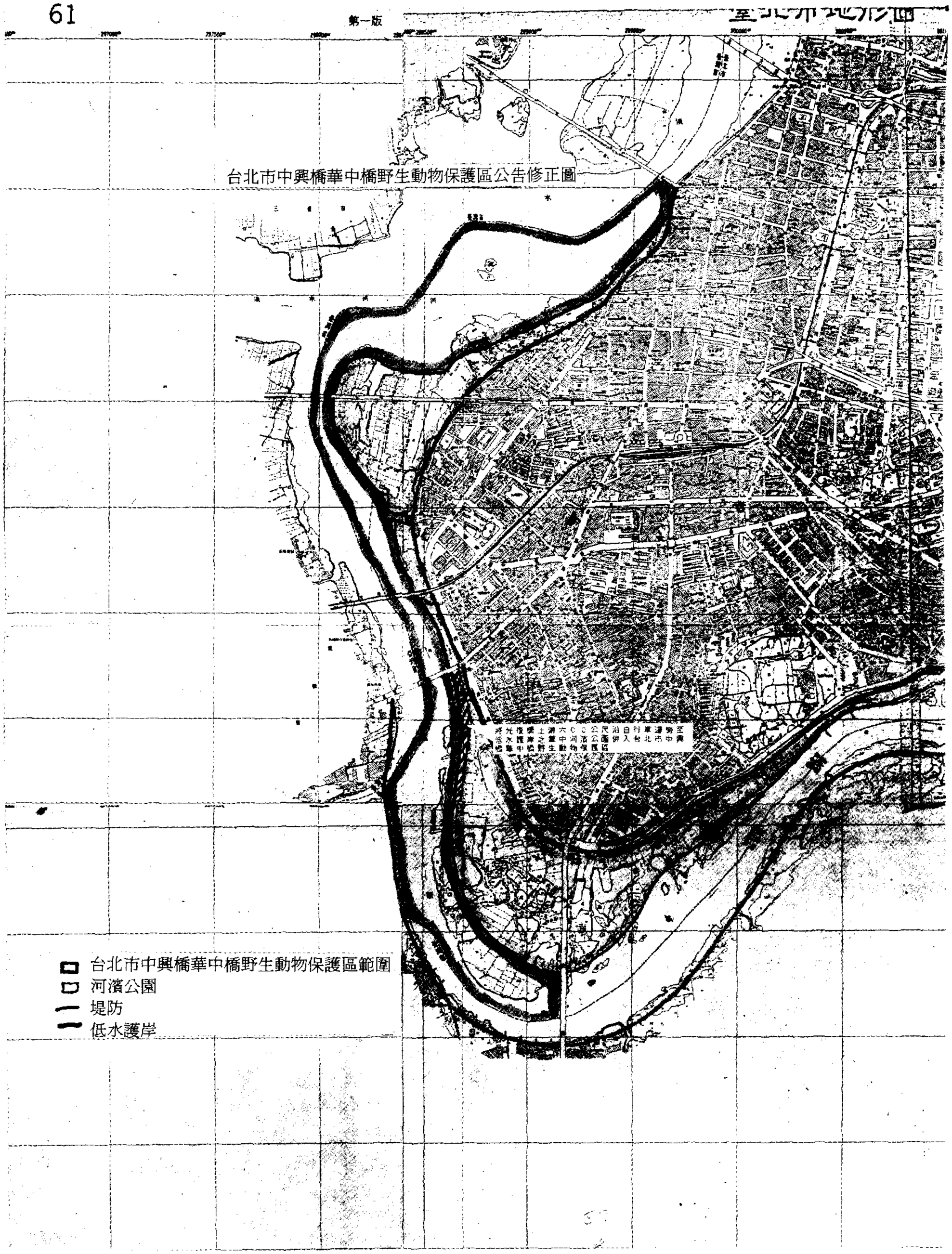
第一版
台北市中興橋華中橋野生動物保護區公告修正圖
將光復橋上游六〇〇公尺沿自行車道駛至
低水護岸之華中河濱公園併入台北市中興
橋華中橋野生動物保護區
台北市中興橋華中橋野生動物保護區範圍
河濱公園
堤防
低水護岸